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英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6,1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2號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楊正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載明就刑事判決諭知無罪部分，聲請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；嗣經刑事庭審理後，其中關於被告楊正裕被訴侵占堆高機2部以及貨櫃93只部分諭知無罪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原告請求被告楊正裕就上開無罪部分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而請求賠償1183萬元(532萬元+651萬元=1183萬元）部分，應按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雪琴